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60089	盐边县红格村4组破坏基本农田修建公园。	盐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年10月27日~28日,由盐边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建涛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经核实,投诉内容所指公园为太阳湖公园,建设单位为攀枝花川投宏格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盐边县红格镇温泉假日酒店东南侧,2019年6月14日该项目取得备案手续,备案号为【2019-510422-48-03-361342】FGQB-0198号。(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红格村4组永久基本农田数及近年来变化情况。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红格村4组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9.2408公顷。其中,太阳湖公园范围内历年来未划定过永久基本农田。2.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底线。我县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党政同责考核,形成了“党政同责、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齐抓共管良好格局,坚决扛起耕地保护的政治责任,全面做实“田长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米易县等2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川府函〔2024〕161号),盐边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2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1万亩。我县实际现有耕地保有量38.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3.68万亩,超额完成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3.全面</p>	不属实	<p>一是加强宣传,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重要性。二是加强引导,优化项目选址,引导实施单位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三是加强监管,全面落实田长制工作,通过日常巡查杜绝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建设的行为。</p>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继续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切实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p>	已办结	无

				<p>深化田长制工作。构建“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的县、乡、村三级“田长+网格员”责任体系，强化监管、监督、考核三项机制，确保田长制体系实质化运行。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健全完善“天眼+人眼”、“技防+人防”常态化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村级田长和网格员“前哨”作用。2024年，我县已完成巡田144957次，累计上报线索107条，已处理107条，巡田发现有效线索占比100%，处置率100%。4.积极开展耕地保护工作宣传。向全县人民推送《节约集约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倡议书，发放《乱占耕地八不准》《宅基地小知识》《自然资源管理知识100问》宣传手册等，设立田长制公示牌93块。（三）现场调查情况。关于举报“红格村4组破坏基本农田修建公园”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10月27日，由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住建局、红格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到红格村4组现场核实，位于红格村4组的公园项目有且只有太阳湖公园。通过现场调查并套合项目建设之前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经查证，该项目占地397.84亩范围内的土地均属经省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划拨土地14.4236公顷（盐边府函〔2020〕280号），2021年12月17日划拨土地12.0992公顷（盐边府函〔2021〕281号），共计26.5228公顷（合397.84亩）。</p>					
2	D3SC 2024 1026 0047	攀枝花中禾 有限公司将 尾矿库泥浆 直排到农田 里，导致树木 死亡。	米易县	<p>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p> <p>2024年10月27日~28日，由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6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登记注册，注册地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8号，注册资金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769957063Y，主要从事铁钛磁选、重选，无浮选，尾矿为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群众反映的尾矿库位于白马镇田家村9社，于2006年4月取得安全设计批复，设计总库容3085.6万m³，设计总坝高241.5m，属二等库。该尾矿库于2008年4月开工建设，2010年1月建成，同年11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应急管理厅联网的“四</p>	部分属实	<p>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尽可能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企业加强选矿厂、尾矿库管理，加强对尾矿输送管道的日常巡查和设施设备维护，尽可能避免发生尾矿输送管道破裂等情况（长期坚持）。二是要求企业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如遇管道破裂等突发情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长期坚持）。三是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加强对企业督促检查，督</p>	已办结	无

			<p>四川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智能监测预警系统”上显示,牛马厂尾矿库库水位高程实时监测数据为 1851m), 现该尾矿库堆积坝坝顶标高为 1856m、坝高 196m, 使用库容约为 1440 万 m³。</p> <p>(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包括矿山开发、选矿厂和尾矿库工程), 2005 年 12 月经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川国土资矿开备(2005) 2169 号);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腾家梁子铁矿综合开发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6) 1133 号); 2007 年 9 月 28 日经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开采工程的批复》(川发改产业(2007) 624 号), 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 采选主体工程于 2010 年 1 月建设, 2010 年至 2014 年相继完成了工艺优化、治污设施完善, 排土场整治等工作。2015 年 2 月 4 日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评验收(川环验(2015) 044 号)。</p> <p>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米易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和环境管理等工作, 自 2022 年以来, 米易生态环境局、米易县经信科技局、米易县应急管理局、白马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安科院专家先后对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废水循环利用、尾矿库渗滤液治理、尾矿规范堆存、地下水环境治理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30 余次, 对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整改完成。同时, 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安装安装环保视频监控设施 2 个, 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监测等工作, 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2020 年该公司对尾矿成分进行了分析检测, 显示总铅、总汞、总铬、总镉、总砷、六价铬等指标的检出结果极低或低于检出限(盛环技字(2020-06 固废) 第 7R1 号)。</p> <p>(三) 现场调查情况。</p> <p>1. 信访反映“攀枝花中禾有限公司将尾矿库泥浆直排到农田里”的情</p>		<p>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尾矿规范排放等各项工作(长期坚持)。</p>	
--	--	--	--	--	--	--

				<p>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的尾矿浆全部进入隔膜泵，通过 2.5 公里输送管道输送至白马镇田家村的牛马厂尾矿库堆放。该公司共有 3 根尾矿输送管（2 用 1 备）、7 台隔膜泵，现场未见尾矿库泥浆直排到农田及乱排问题。但经核实，该公司 2023 年 7 月曾发生过尾矿输送管道破裂，导致约 19 m³ 尾矿浆流出至周边旱地（非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面积约 15 m²，影响区域内种植的玉米已采摘完毕，未对农作物造成影响。</p> <p>2. 信访反映“导致树木死亡”的情况不属实。该公司选矿厂的尾矿浆全部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白马镇田家村的牛马厂尾矿库堆放，尾矿输送过程中无外溢，无导致树木死亡情况发生。同时经调查，该公司 2023 年 7 月尾矿输送管道破裂后，公司立即停产停排，对破损管道进行了修复，对残留尾矿和受影响土地进行了全面彻底清理，并转运至尾矿库规范处置，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也未导致树木死亡。</p> <p>综上所述，该信访人反映“攀枝花中禾有限公司将尾矿库泥浆直排到农田里，导致树木死亡”的问题部分属实。</p>						
3*	D3SC 2024 1026 0037	金江镇立柯村有村民在土地上倾倒了 10 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并使用泥土覆盖，影响地下水。	仁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4 年 10 月 26 日~31 日，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张波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 3 次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立柯村位于金江镇南面，距镇政府约 15 公里，东与鱼塘村上、下淌皮村民小组接壤，南与仁和区大龙潭乡混撒拉村接壤，西与仁和区仁和镇接壤，北与鱼塘村斑鸠湾接壤。全村幅员面积 13 平方公里，辖三个村民小组，总人口 233 户 869 人。经对立柯村村、组干部及村民 40 余人进行了走访，了解到，立柯村上立柯组村民谢某某于 2018 年初，在自家房屋门口有倾倒建筑垃圾情况。（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 建筑垃圾监管情况 2020 年以来，金江镇建立了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对辖区进行日常巡查，从 2020 年至今未发现立柯村有大量倾倒掩埋建筑垃圾的情况。2. 地下水管控情况 严格地下水用水量总量管控，市水利局根据我市地下水资源总量情况，将地下水资源开采量管控指</p>	部分属实	<p>一是确定填埋建筑垃圾是否对土壤和地下水有影响，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二是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实现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p>	<p>一、行政处罚情况： 谢某某 2018 年违规运输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和“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规定，已过行政</p>	阶段性办结	无

				<p>标合理分配至各县(区),其中仁和区年开采量管控指标为100万立方米,目前仁和区的年开采量为15.79万立方米,未超开采管控指标。金江镇立柯村范围内有办证取用地下水取水户一户(攀枝花市盛升工贸有限公司)取水工程(设施)类型为水井,许可的年取水量为1.32万立方米,该取水户2021—2023年取水量为0.5359、0.3218、0.4278万立方米,未超取水许可。(三)现场调查情况。1.关于立柯村“有村民在土地上倾倒了10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并使用泥土覆盖”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部分属实。金江镇组织镇领导及镇属相关部门、村组干部60余人次对立柯村范围内主要道路周边和山谷地带进行全面排查,除谢某某房屋前30米左右低洼地带填埋有建筑垃圾,面积约700平方米,其他地方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现象,所以信访件反映的倾倒了10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不属实。经向谢某某了解,2018年3月在上立柯组赶场湾选址申请宅基地新建房屋,因房屋前30米左右是低洼地带,从房屋防洪安全和改善土地种植条件需要,谢某某对选址位置前方的低洼地带进行了回填平整,持续时间约3个月,深度约2—3米。回填过程中使用的大部分为屋基开挖产生的渣土,但也混有少量石块、砖头、水泥块等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一是周边居民自行将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该处。二是谢某某使用自有车辆帮助周边居民将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该处)的情况。回填平整后,谢某某于2022年开始在该地块种植玉米等农作物。所以信访件反映的村民在土地上倾倒建筑垃圾属实。经查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土地属性为耕地(旱地),面积约700平方米,现种植的是玉米。根据现状面积和覆土深度初步测算,填方量约2100立方米。2024年10月30日,副局长张波带领专班人员到现场采取工程措施,从不同方向对该地块开挖了3个长2.5米、宽1米、深约2.5米的探坑,其中2个探坑填埋了2层深约20厘米的建筑垃圾,另外1个探坑未发现建筑垃圾,估算填埋建筑垃圾280立方米,主要种类为石块、矸石砖、红砖等。2024年10月31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4年11月7日提交检测报告。2.关于</p>	<p>源化、无害化目标。</p>	<p>处罚追述期限,依法不进行行政处罚。</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责成钒钛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11月15日前对回填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辖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严格查处建筑垃圾乱倒侵占农田、林地和河道的行为。二是加强居民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居民的法律和环保意识。三是如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造成污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p>		
--	--	--	--	--	------------------	--	--	--

				影响地下水问题。2024年10月30日,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四川攀鑫冶金测试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处下方地下水井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4年11月7日提交检测报告。					
4	X3SC202410260005	普威镇新舟村6队(原龙潭村堰口)有两个非法混凝土搅拌站,其中一个在原集中烤烟房处,另一个在北坡乡堰口方向、原采砂地址旁。两个搅拌站长时间生产、销售混凝土,无环保手续,对周围居民及农作物造成环境污染。在两个搅拌站之间有水泥制品加工作坊,乱堆放砂石、水泥,环境污染严重。	米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7~28日,由米易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选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两个搅拌站为米易县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和米易县普威河凉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搅拌站,水泥制品加工作坊为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堤顶栏杆预制场。米易县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位于米易县普威镇独树村和新舟村,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长6.6km,新建堤防1.79km,提升改造5.08km(河道长度3.362km),河道疏浚6.6km。工程于2024年4月25日开工建设,现正在实施中,预计11月完工。米易县普威河凉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米易县普威镇独树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5.96km、新建防冲梁29座、河道清淤疏浚9.01km。工程于2024年4月10日开工建设,现正在实施中,预计11月完工。两个项目均在新舟村6队建设搅拌站,相隔约500米,之间建有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堤顶栏杆预制场。(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米易县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于2024年2月取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2024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4年4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2024年6月取得取水许可证。米易县普威河凉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于2023年8月取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2024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024年3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2024年5月取得取水许可证。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两个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多次开展联合检查,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控粉尘,严禁废水外排,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三)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反映“两个搅拌站长时间生产、销售混凝土”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	部分属实	加强对项目建设现场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管理不规范、材料堆放杂乱、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妥善解决群众举报的问题。	一、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2024年10月27日,县水利局对普威河防洪治理项目两家施工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项目管理和巡查,认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二是鉴于目前米易县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和米易县普威河凉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主体已全面完工,混凝土需求量小,立即对搅拌站和预制场进行清理和拆除,后续采用购买商品混凝土施工(10月30日已完成拆除)。三是立即对现场堆放杂乱的砂石、水泥进行清运(10月29日已完成清运)。	已办结	无

				<p>实，原集中烤烟房处搅拌站为米易县普威河凉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自用，于2024年5月建成投入使用。白坡乡垭口方向、原采砂地址旁搅拌站为米易县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自用，于2024年8月底建成投入使用。在接到信访反映后，工作专班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核查。一是通过核查施工单位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入库台账、成品混凝土出站总量记录台账、工程已计量混凝土量等相关资料，核查结果为上述两个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均为各自项目自用，没有对外销售。二是通过走访当地群众了解，未发现上述两个搅拌站存在销售混凝土的情况。三是对搅拌站周围进行全面排查，无其他在建工程，无混凝土销售渠道。综上所述，信访反映“两个搅拌站长时间生产、销售混凝土”问题不属实。2. 信访反映“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米易县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于2024年2月取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所用混凝土可现场自拌。2024年4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环评报告允许在现场设置临时混凝土拌合站。米易县普威河凉桥段防洪治理工程于2023年8月取得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同意项目所用混凝土可现场自拌。2024年3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环评报告允许在现场设置临时混凝土拌合站。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无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3. 信访反映“对周围居民及农作物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一是两个搅拌站和预制场均采取了喷淋、洒水车、围挡等降尘措施，并修建沉淀池收集废水，废水未见外排。二是经现场走访调查，搅拌站周围群众反映上述两个搅拌站日常生产运行对其生产生活无不良影响。三是对搅拌站周围农田和大棚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对周边农作物产生不良影响。综上所述，信访反映“对周围居民及农作物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不属实。4. 信访人反映“在两个搅拌站之间有水泥制品加工作坊，乱堆放砂石、水泥，环境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两个搅拌站之间水泥制品加工作坊为普威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堤顶栏杆预制场，所用混凝土为工程搅拌站供应，预制现场已打围且预制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扬尘等污染物，不存在环境污染严重的问题。但现场存在围挡局部破损、场地内砂石、水泥</p>				
--	--	--	--	---	--	--	--	--

					堆放杂乱等情况。综上所述，信访反映“在两个搅拌站之间有水泥制品加工作坊，乱堆放砂石、水泥，环境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5*	X3SC 2024 1026 0006	安宁铁钛浮选矿污染周边环境，垭口高速公路都能闻到味道，有毒的尾砂不经处理直排尾矿库，尾矿下方是长江的重要支流安宁河，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米易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8日~30日，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1. “安宁铁钛浮选矿污染周边环境，垭口高速公路都能闻到味道”问题属实。 异味源主要来自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选钛生产线中浮选和钛精矿烘干两个工段。浮选工段异味来源于浮选药剂（捕收剂、氟硅酸钠、黄药、柴油和起泡剂）浮选期间的散发；烘干工段异味来源于烘干过程中，钛精矿上残留浮选药剂的受热挥发。现场核查发现，浮选生产线个别浮选矿槽盖板破损未关闭，车间异味未集中收集治理，采用封闭厂房的方式进行处置，浮选车间内异味较大；钛精矿烘干废气通过复喷复挡装置和除臭脱白装置处理后排放。现场异味明显，在低温、低气压时，周边感受明显。 根据生产工艺，企业重点加大对钛精矿烘干废气的处置。2023年，投资500余万元，在原有复喷复挡除尘器的后端，建设了除臭脱白装置，通过采用增加DBD低温等离子体电场，利用氧化性物质处置废气中的恶臭分子，从而去除异味并达到脱白，净化后的尾气经22米排气筒排出。2023年5月24日《检测报告》（YNX202305252检01号）结果显示，烘干废气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进口最大值为4168（无量纲），出口最大值为977（无量纲）。2024年7月25日《检测报告》（攀兴环字〔2024-07气委〕第87号）显示，1#、2#、3#炉烘干废气颗粒物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该公司今年以来尚未对烘干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检测。2. “有毒的尾砂不经处理直排尾矿库，尾矿库下方是长江的重要支流安宁河，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 经查，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位于撒莲镇湾崃村，有效库容4800万立方米，现已堆存3820万立方米。坝体为透水堆石坝，尾矿库下游200米外为安宁河。选矿后产生的尾矿浆按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修复损坏的浮选矿槽盖板，确保在生产过程中浮选矿槽盖板关闭。（2024年11月9日前完成整改） 二是制定整改方案，对浮选车间无组织排放进行收集治理，同时强化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进一步提高烘干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排放。（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方案制定，2025年6月前完成整改） 三是由米易生态环境局组织企业立即对烘干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检测） 四是督促指导企业按年度开展异味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持续优化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异味扰民。（长期坚持）	阶段性办结	无

				照“环评”报告要求，通过管道直接泵入尾矿库。矿浆中的泥沙等固体颗粒在尾矿库中储存，沉淀后的上清液和渗滤液全部收集，经回水泵站泵回选矿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2019年10月，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四川省2019—2020年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该公司尾矿库进行了全面排查，并编制《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烂坝山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方案中明确经采集尾矿样品测试，对尾矿性质判别为： (1)根据尾矿酸浸结果差别，尾矿不属于危险废物；(2)根据尾矿水浸结果差别，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与该项目环评报告等资料中对尾矿判别一致。经查阅，2024年8月30日地下水《检测报告》（攀兴环字〔2024〕08水委第91号）结果显示，各点位的检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2022年3月30日土壤《检测报告》（攀兴环字〔2022〕03土委第4号）检测结果，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各点位检测项目均未超标。2024年7月18日安宁河水质《检测报告》（攀米环监字〔2024〕第水057号）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以上。现场检查未发现库内尾矿水偷排漏排痕迹，近年来也未发现该公司尾矿偷排漏排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6	X3SC202410260007	攀枝花龙鳞浮选尾砂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和重金属，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且尾矿库无防渗措施。尾矿库下方沟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件“尾矿库下方沟渠内土壤、渗出水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下游大量基本农田、重要果蔬基地的灌溉。”问题与本轮第X3SC202410250007号投诉案件部分重复。 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31日，由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被投诉的“攀枝花龙鳞浮选尾砂”为位于盐边县新九镇的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738307586J，法定代表人：刘长淼，注册地址：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投诉反映的“龙鳞浮选尾砂”，经核实龙佰公司在盐边县境内目前选钛采用浮选工艺的项目有年处理钒钛磁铁矿150万吨选矿技改项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行业要求规范开展生产作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	（一）关于“攀枝花龙鳞浮选尾砂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和重金属，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且尾矿库无防渗措施”问题 责任单位：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一是要求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继续对牛望田尾矿库渗滤液、地下水水质开展监测。二是加强渗	已办结	无

	<p>渠内土壤、渗出水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下游大量基本农田、重要果蔬基地的灌溉。</p>	<p>目、年处理钒钛磁铁原矿 300 万吨选矿技改项目、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项目。贮存浮选尾矿的尾矿库是牛望田尾矿库。1. 关于“攀枝花龙蟒浮选尾矿砂含有大量的化学物质和重金属，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尾矿库，且尾矿库无防渗措施。”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按照环评批复的生产工艺，龙佰公司一选厂和二选厂选矿项目，选矿过程采用的生产工艺为：选铁采用阶段磨矿、阶段选别的阶段磨阶选工艺，分选铁精矿经脱水工序后合格外卖。选铁尾矿进入选钛工序，选钛采用“强磁+浮选”工艺，分选出钛精矿、硫钴精矿及尾矿。浮选工艺按照环评采用硫酸、捕收剂、O#柴油作为浮选剂，浮选剂 70%-80%附着在产品上，20%-30%随浮选尾矿与选铁尾矿混合后进入尾矿库。尾矿进入库内后，尾水经曝晒、曝气、细菌分解自净、澄清而满足循环使用要求，库内澄清水和渗滤液全部经管道泵送返回选厂循环使用，不外排。牛望田尾矿库初期坝为透水碾压堆石坝，接纳贮存的选矿尾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中 I 类固废，选矿尾水进入库内后，自然分解、澄清后，满足回水水质要求，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建设符合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符合已获批的环评建设要求，但尾矿长期堆放可能存在渗透风险。2. “尾矿库下方沟渠内土壤、渗出水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下游大量基本农田、重要果蔬基地的灌溉”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龙佰公司牛望田尾矿库位于盐边县钒钛产业开发区内，经盐边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现场调查核实，牛望田尾矿库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牛望田尾矿库坝脚渗透泵站渗滤液收集池下游划定了部分永久基本农田。经盐边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核实，牛望田尾矿库所在的新九镇九场村和下游的平谷村共有蔬菜种植面积 1500 余亩。牛望田尾矿库库内澄清水及坝体渗透水汇于回水池并回用选矿厂，用作选矿补水，不外排。汛期库内洪水经溢水塔、排洪隧洞、扩散段进入消力池，再排入坝外山沟，汇入九道沟河（九道沟河为巴拉河右岸支流，河流全长 6.3km，流域面积 33.4 平方公里，在新九镇平谷村汇入巴拉河）。九道沟河在项目建设期间评价河段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域，主要水体功能为排洪、灌溉，无饮用水功能。2023 年至今，龙</p>	<p>标排放。</p>	<p>滤液回收系统、雨污分流措施、在线监测系统、报警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渗滤液得到规范处理，在应急状况下能正常使用环保设施。</p> <p>（二）关于“尾矿库下方沟渠内土壤、渗出水重金属含量超标，影响下游大量基本农田、重要果蔬基地的灌溉”问题 责任领导：副县长刘雨昊；责任单位：盐边生态环境局；责任人：盐边生态环境局局长黄文邱。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长期坚持）严格做好尾矿库渗滤水的收集利用和库内选矿废水的循环利用，按时更新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

				<p>佰公司对牛望田尾矿库侧方扩散井和下游监测井地下水每月开展1次自行检测，共计检测22次，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2023年11月，龙佰公司开展了环境污染因子监测（二选厂、牛望田尾矿库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每个土壤监测点位中的各项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管控值二类限值。2024年3月，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龙佰公司牛望田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内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工作专班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牛望田尾矿库下游为新九镇九场村新民组弯腰树（以下简称“弯腰树”），炉库、平谷片区的灌溉用水来源于热水塘、高堰沟水库；弯腰树和平、麻柳片区的灌溉用水来源于牛望田尾矿库山脊西侧的柳树河（九道沟）。现场踏勘牛望田尾矿库排水口未发现排水痕迹。2024年10月26日，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牛望田尾矿库下游400米弯腰树桥下，弯腰树沟与巴拉河汇口下有200米和下游2.5公里处河道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从目前的地下水和土壤检测结果来看，pH值、重金属（砷、镉、Cr6+、铜、锌、铅、汞、镍、钒、铋、铍、钴、铬）、氧化物均未超过筛选值，不会对地表水体及周边农作物造成污染性影响。</p>					
7	X3SC202410260003	攀枝花回龙湾尾矿库已使用超过三年，按照要求需停建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该尾矿库占用长江一级支流，现国家明文规	市辖区	<p>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生态</p> <p>该信访件“该尾矿库占用长江一级支流，现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占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但该尾矿库在没有合法手续情况下仍进行建设”问题与本轮第X3SC202410240015号投诉案件部分重复。</p> <p>2024年10月29日，由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的“攀枝花回龙湾尾矿库”为位于盐边县新九镇水坪村的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的益民尾矿库。鑫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6804209488，法定代表人：王文超，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新九乡。鑫润公司原名为攀枝花新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缘公司”）于2008年9</p>	部分属实	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全面停止项目建设，封堵引水隧洞，恢复河道和生态。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	（一）关于“攀枝花回龙湾尾矿库已使用超过三年，按照要求需停建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2日前完成）督促项目全面停工，由盐边县相关部门组成现场督办小组，督促鑫润公司制定整改方案，撤离施工现场机械，保证项目现场	阶段性办结	无

	<p>定禁止占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但该尾矿库在没有合法手续情况下仍进行建设。</p>	<p>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p>	<p>月成立,2009年6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持股新缘公司51%的股权,2009年12月企业更名为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矿业”)。2014年10月,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昆钢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2014年10月企业更名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丰源矿业后续通过股权收购,累计持有鑫润公司62.06%股份。2020年10月,丰源矿业因经营不善进入司法破产重组(包含鑫润矿业等17家关联公司)。2021年9月,经司法裁定丰源矿业持有鑫润矿业100%股权。2021年10月,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通过司法破产重组方式收购丰源矿业及其17家关联企业100%股权。2022年12月,鑫润矿业由丰源矿业100%控股变更为丰源矿业持股44.9%、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5.1%,实际控制人为龙佰集团。益民尾矿库属于鑫润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建设内容之一,计划总投资约11.8亿元,主要建设内容涉及过渡库、二期库、排渗系统等,设计总库容2.74亿m³。该项目于2012年正式启动,先后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3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建设。2023年9月,项目因2023年6月批复的该项目行洪论证和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属于超类别审批,被责令停工。1.关于“攀枝花回龙湾尾矿库已使用超过三年,按照要求需停建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攀枝花回龙湾尾矿库已使用超过三年”不属实。项目已完成选厂一期场坪工程、尾矿库进场道路3条、电力基础设施、排洪隧洞、引水隧洞二衬支护、引水隧洞进口河堤(即导流明渠)、引水隧洞出口消力池等工程建设,但尾矿库初期坝等主体设施尚未建成,未投产使用。(2)“按照要求需停建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部分属实。2011年10月12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800万t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的批复》,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2013年10月31日,《四</p>	<p>可。</p>	<p>全面停工。</p> <p>(二)关于“该尾矿库占用长江一级支流,现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占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但该尾矿库在没有合法手续情况下仍进行建设”。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李兴发;责任单位:盐边县水利局;责任人:盐边县水利局局长刘志强。</p> <p>1.行政处罚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处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鑫润公司涉嫌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确保整改全面落实。责令鑫润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前恢复河道原状,物理封堵引水隧洞,覆土复绿修复生态。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问题整改“回头看”,常态化实施执法监管,坚决打击擅自违法破坏河道行为。</p>			
--	---	------------------------	---	-----------	--	--	--	--

				<p>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t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原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10月12日。2014年12月31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回复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800万t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有关事项的函》同意将项目单位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项目原定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等不变。根据《四川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其核准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手续继续有效。2011年8月24日,该项目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攀枝花市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审批的五年有效期内有关开工证明,施工合同、施工现场照片及工程支付凭证、卫星地所显示的施工现场对比图等资料,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持续有效。按照《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800万吨钒钛磁铁矿洗选厂及配套尾矿库项目滚动开发的规划》,项目第一期于2012年5月取得四川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项目使用林地59.0390公顷,用于建设选矿厂基础、配套给排水和供配电设施及益民尾矿库建设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项目二期使用林地手续,项目二期拟使用林地面积106.0547公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之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效期为3年,此前已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原规定执行。因该项目已于2012年开工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继续有效。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该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用地预审、初步设计《安全专篇》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均未明确有</p>				
--	--	--	--	---	--	--	--	--

				<p>效期限。益民尾矿库项目先后于2011年2月28日、2023年6月23日两次取得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但因违反《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之规定，盐边县水利局已于2023年9月25日撤销了2023年6月23日对该项目的行洪论证批复。</p> <p>2.关于“该尾矿库占用长江一级支流，现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占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但该尾矿库在没有合法手续情况下仍进行建设。”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1）“该尾矿库占用长江一级支流，现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占用天然河道建设尾矿库”属实。益民尾矿库（回龙湾尾矿库）规划选址在巴拉河水坪村回龙组段，巴拉河属金沙江一级支流，河道长度为38.27km，流域面积为163.93km²。截止目前，尾矿库初期坝未建成，也未投入运行，但已建成引水隧洞进口导流明渠、出口消力池等尾矿库附属工程占用巴拉河河道4.55亩（其中引水隧洞进口2.25亩、出口2.3亩）。《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2）“该尾矿库在没有合法手续情况下仍进行建设”属实。2011年2月28日，项目取得《盐边县水务局关于对攀枝花昆钢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洗选项目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2022年1月，设计单位按现行规范对原设计进行了复核，尾矿库洪水计算依据由《四川省中小流域暴雨洪水计算手册》（1984.6）和《防洪标准》（GB50201-94）变化为《四川省暴雨统计参数图集》（2010年）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经重新计算，引水隧洞断面尺寸由6.2m×8.6m变为7.0m×8.65m，满足了设计防洪要求，并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引水隧洞。2023年6月，项目再次取得《盐边县水利局关于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批复》。2023年9月25日，盐边县水利局以</p>				
--	--	--	--	--	--	--	--	--

					《关于撤销攀枝花鑫润矿业有限公司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批复的通知》撤销了2023年6月批复的行洪论证手续。自2023年9月撤销益民尾矿库行洪论证批复以来,盐边县水利局敦促鑫润公司停止项目建设,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项目有施工迹象,先后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10月24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要求鑫润公司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于10月29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目前鑫润公司正在按要求开展整改。					
8	X3SC202410260002	攀枝花丰源矿业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扩容新增点离雅砻江不足一公里。	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攀枝花丰源矿业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扩容新增点离雅砻江不足一公里”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10月24日第X3SC202410240018号反映的内容“攀枝花市东区丰源尾矿库距离雅砻江刚好超过一公里,但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尾矿库以超过长江支流一公里为由进行扩容,丝毫不管离长江主干道不足三公里的事实,仍然扩容扩建”以及10月25日第X3SC202410250010号反映的“丰源尾矿库离雅砻江一公里,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国家明文规定尾矿库离长江主干道必须超过三公里。丰源尾矿库建设方以超过支流一公里为理由继续扩容改建”信访内容部分相同。</p> <p>2024年10月29日,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蒋莉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1.关于“攀枝花丰源矿业尾矿库离金沙江不足三公里”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攀枝花市水利局现场核查,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距长江干流(金沙江)岸线最小距离2.45公里。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于2010年动工建设,2011年11月投入运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前已经投入运营的尾矿库,尾矿库手续办理及建设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审批、建设行为。2.关于“扩容新增点离雅砻江不足一公里。”问题,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工作专班现场检查,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正常运行,堆积坝顶标高为1308米(与应急管理厅联网的“非煤矿山牛场坪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上显示,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p>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严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底线。同时,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丰源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牛场坪尾矿库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长期坚持);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严禁开展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扩容扩建工作(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库滩顶高程实时监测数据为 1306.39 米), 坝高 158 米, 使用库容约 4800 万立方米, 均低于 2020 年调整后的设计参数, 项目现场无扩容扩建情况。经工作专班中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对手续办理情况和日常监管情况查阅, 自 2011 年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运行以来, 该尾矿库未办理过扩容扩建有关手续, 也未实施过扩容扩建工程。2023 年 12 月 30 日,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局六〇一大队对丰源公司牛场坪尾矿库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尾矿堆放量进行了测算, 测算显示: 尾矿堆积上升高程 16 米, 尾矿库坝顶标高 1299.5 米, 滩顶标高 1299 米, 使用库容约 4230.89 万立方米。 综上,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9	X3SC202410260004	豪润矿业石家湾渣场, 是以综合渣场手续建设的尾矿库, 手续不符合要求, 管理也不符合尾矿库管理要求。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群众向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豪润矿业石家湾渣场, 是以综合渣场手续建设的尾矿库, 手续不符合要求, 管理也不符合尾矿库管理要求”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第 X3SC202410230012 号件“石家湾渣场未按照尾矿库的标准建设”、第 X3SC202410230016 号件“豪润渣厂以综合渣场名义建设尾矿库”、第 X3SC202410250009 号件“石家湾渣场以渣场的名义办尾矿库, 没有办理尾矿库的相关手续”部分重复。</p> <p>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东区园管会主任高应华和副主任宋楠川分别率工作专班前往石家湾综合渣场现场调查。</p> <p>1. 关于“豪润矿业石家湾渣场, 是以综合渣场手续建设的尾矿库”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 群众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查, 群众投诉中的“豪润矿业”全称为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本身未建有渣场, 其尾砂排往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群众所投诉的“豪润矿业石家湾渣场”应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位于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五道河村, 根据《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渣场建设的背景是“攀枝花市银江镇、小攀枝花、五道河片区, 由于抛尾项目多, 距离居民区较近, 抛尾废石堆存的安全和环境问题亟须解决”以及“周边选矿厂粗粒尾砂的干式排放和城市基础建设工程开挖产生的大量土石方堆排加重了周边环境问题和水土流失”同时, 在建设项目特点中明确了“项目入场固废主要为粗粒尾砂、抛尾碎</p>	部分属实	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安全环保管理规范, 安全和环境风险可控, 提高群众满意度。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 督促企业按照渣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和城市基建弃土的堆存比例要求, 在堆存量达到设计容量时确保三者间比例基本符合 3:2:1 (长期坚持)。(2) 每季度组织应急、环保等有关部门和安全、环保专家开展联合检查, 形成联合检查整改意见, 督促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按期闭环整改, 不断提升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 (长期坚持)。(3) 每季度组织企业召开安全环保工作例会, 针对性提出安全环保风险, 宣传政策法规, 调度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长期坚持)。</p>	已办结	无

				<p>石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并按 3:2:1 的比例接收上述废渣”。</p> <p>可知，项目的建设目的是解决周边区域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 3 种一般工业固废大量产生并亟需有组织综合堆排的问题，且在其堆存固废中粗粒尾砂仅占比 50%，并非仅是“用以堆存金属或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因此渣场应归类为综合堆场，不属于尾矿库。现场调查中，通过查阅《2023 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和《2024 年石家湾综合渣场日常物料统计表》了解到，渣场截至目前共堆存固体废物 232.061684 万 m³，其粗粒尾砂 162.455378 万 m³，抛尾碎石 59.819806 万 m³，基建弃土 9.7865 万 m³。可知，渣场当前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定的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有堆存，且尚余 371.128316 万 m³ 容量，尚需 1 年以上堆存固废量才会达到设计容量。在渣场固废堆存量达到 603.19 万 m³ 之前，如粗粒尾砂堆存量不超过 301.595 万 m³，渣场堆存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比例均满足《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因此，根据渣场当前的运行数据，渣场在实质上对抛尾碎石、粗粒尾砂和城市基建弃土等 3 种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了堆排，发挥了综合渣场的应有作用。另外，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市政设施管理，不属于尾矿库。且项目在建设前期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并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建设后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综上，调查认为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物种类及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不属于尾矿库，不存在“以综合渣场名义建设尾矿库”的情况。</p> <p>2. 关于“手续不符合要求，管理也不符合尾矿库管理要求”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手续不符合要求”不属实，“管理也不符合尾矿库管理要求”属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群众反映“手续不符合要求”问题不属实。经查，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 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备案；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2023 年 9 月完成渣场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石家湾综合渣场工</p>				
--	--	--	--	---	--	--	--	--

			<p>程安全设施符合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4年2月取得《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攀枝花高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攀环审批〔2024〕8号），2024年3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2024年4月取得渣场《排污许可证》。因此，石家湾渣场相关手续办理符合对综合渣场的要求。（2）群众反映“管理也不符合尾矿库管理要求”问题属实。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在建设项目特点中明确了“项目入场固废主要为粗粒尾砂、抛尾碎石及城市基建弃土（基建土、石），并按3:2:1的比例接收上述废渣”，渣场从建设目的、堆存固体废物种类及日常运行等方面情况看，均发挥了综合渣场的作用，不属于尾矿库。因此五道河石家湾综合渣场在管理上未按照尾矿库要求进行管理。</p>					
--	--	--	--	--	--	--	--	--